

##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

2011年8月3日，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事前已将拟审议的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500 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前足额及时归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核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核查程序。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本次对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用途，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5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安排。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谷建全、王世卿、甘勇、祝田山

2011年8月3日